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3.14 台內民字第 1000048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告或令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，如於改制直轄市後未經公告繼續適用，即為當然失效，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有繼續規範必要者，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訂定發布程序，並溯及自改制日生效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「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改制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，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00133808 號函。

二、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，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，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，繼續適用 2 年。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「公告」或「令」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，未經公告繼續適用，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，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，有繼續規範之必要，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「公告」或「令」訂定發布程序，且溯及自改制日（99 年 12 月 25 日）生效。

正 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 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民政司